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4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2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2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南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341号公告。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342号公告。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0-34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南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1.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4.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3.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38.9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南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南光置业”)拟接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11亿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南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南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南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杭州南光置业20%股权的杭州诺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诺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杭州南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南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0日;

(三)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梁俊;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269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臻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1%股权,杭州东原长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杭州诺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杭州南光置业系本公司持有3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906.82
负债总额	132,113.75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132,113.75
净资产	29,793.07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21.58
净利润	-206.93

注:杭州南光置业系2020年4月设立公司,无2019年底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杭州南光置业有限公司	15.1835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0960号	杭州市铁路萧山站综合交通枢纽区	34,767	2.40	35%	居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南光置业拟接受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11亿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南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南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南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杭州南光置业20%股权的杭州诺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杭州南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被担保方杭州南光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杭州南光置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杭州南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南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南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杭州南光置业20%股权的杭州诺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杭州南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杭州南光置业为公司持有31%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杭州南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南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杭州南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杭州南光置业20%股权的杭州诺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杭州南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南光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1.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4.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3.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6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38.9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1.08%。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4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1.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4.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3.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38.9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德信之光”)拟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武汉分行”)分别提供的5亿元、2.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武汉德信之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武汉德信之光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武汉德信之光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武汉德信之光提供3.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德信之光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武汉德信之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德信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高智;

(五)注册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R栋研发楼2楼2011号 ;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七)股东情况:武汉德杭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瑞鸿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武汉德信致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武汉德信之光系本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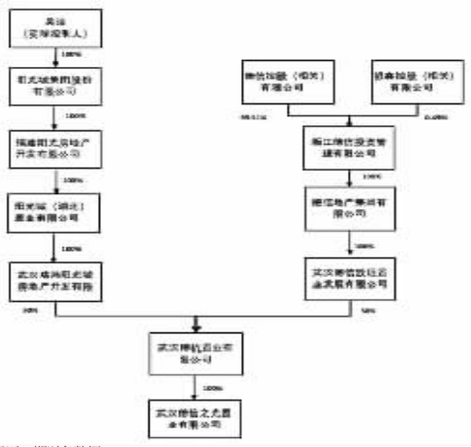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843.94
负债总额	72,053.54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72,053.54
净资产	99,790.40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09.59

注:武汉德信之光系2020年5月设立公司,无2019年底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武汉德信之光有限公司	9.4736	鄂(292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09142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0R2地块	48101.81	2.5	30%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拟接受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恒丰银行武汉分行分别提供的5亿元、2.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武汉德信之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武汉德信之光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武汉德信之光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武汉德信之光提供3.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德信之光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武汉德信之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武汉德信之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武汉德信之光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武汉德信之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武汉德信之光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武汉德信之光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武汉德信之光提供3.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德信之光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武汉德信之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武汉德信之光为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武汉德信之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武汉德信之光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武汉德信之光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武汉德信之光提供3.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德信之光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武汉德信之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1.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4.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3.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6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38.9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1.08%。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4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1.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4.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3.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38.9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供的1.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颜龙;

(五)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日里13#楼2-5-2;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光宏鑫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76
负债总额	0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0
净资产	18,476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

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系2020年5月成立,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78	(辽(2020)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900136号)	金普新区马桥子街道	15,822	2.25	3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提供的1.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1.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4.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3.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6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38.9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1.08%。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南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南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南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德信之光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12月8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鉴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事项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5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代表人为陈桂平先生、刘勇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持续督导,直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2018年3月26日,西部证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翟晓东先生接替刘勇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该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翟晓东先生和陈桂平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9年10月28日,西部证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薛昊昕女士自2019年10月28日起接替陈桂平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该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翟晓东先生和薛昊昕女士,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020年12月3日,公司再次收到西部证券发来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薛昊昕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朱三高先生(后附简历)自2020年12月3日起接替薛昊昕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三高先生、翟晓东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薛昊昕女士在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朱三高简历

朱三高,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声迅股份(003004)IPO、新雷能(300593)IPO、克明面业(002661)IPO、中国建筑(601668)IPO、桑德国际(00967)IPO以及13鞍山高新债、14郑州二七债等。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汉昭先生通知,获悉陈汉昭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汉昭	否	1,521,780	6.11	0.41	2018年7月24日	2020年12月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0	0.08	2019年8月14日	2020年12月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8,220	12.96	0.86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12月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汉昭	24,912,880	6.66	8,550,000	34.32	2.28	5,550,000	64.91	13,134,660	80.27
合计	24,912,880	6.66	8,550,000	34.32	2.28	5,550,000	64.91	13,134,660	80.27

注:陈汉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蒋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强先生、财务总监钟小华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6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和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2、2020-066)。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公司现已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住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4、法定代表人:洪建沧

5、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3日

7、营业期限:2003年09月23日至*****

8、经营范围:生产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夹具等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